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 林 教 育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600,702 | 599,452 | 1,250 |
|----------------------------------|-----------|---------|-----------|
| 毛利 | 166,522 | 188,359 | (21,837) |
| 年內(虧損)/溢利 | (412,012) | 15,367 | (427,379) |
| 經調整EBITDA (附註(i)) | 184,498 | 192,395 | (7,897) |
| 每 股 基 本 (虧 損) / 盈 利 (人 民 幣) | (0.43) | 0.02 | (0.45) |

附註: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管理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 <i>民幣千元</i>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600,702 | 599,452 |
| 收益成本 | | (434,180) | (411,093) |
| 毛利 | | 166,522 | 188,359 |
| 其他收入 | | 32,020 | 23,269 |
| 其他開支 | | (10,373) | (2,765)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5 | (41,718) | 64,051 |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 (3,211) | (6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95,513) | _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93,287) | _ |
| 銷售開支 | | (4,336) | (5,324) |
| 行政開支 | | (147,988) | (138,133)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97,884) | 128,777 |
| 融資收入 | | 1,096 | 368 |
| 融資成本 | | (116,034) | (112,741) |
| 融資成本淨額 | | (114,938) | (112,373)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 (412,822) | 16,404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6 | 810 | (1,037) |
| 年內(虧損)/溢利 | | (412,012) | 15,36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2,012) | 15,367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每 股(虧 損)/盈 利 — 基 本 | 7 | (0.43) | 0.02 |
| AT (1) | / | | |
| 一攤薄 | 7 | (0.43) | 0.0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 247 100 | 2 220 550 |
| 使用權資產 | | 3,247,109 404,751 | 3,230,559 441,987 |
| 無形資產 | | 81,604 | 267,9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371 | 108,030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2,052 | 1,242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083 | 30,991 |
| | | 3,808,970 | 4,080,747 |
| 流 動 資 產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 8 | 9,408 | 7,26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Ü | 89,250 | 95,0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62 | 9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91 | 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0,257 | 287,976 |
| | | 251,068 | 390,428 |
| 資產總值 | | 4,060,038 | 4,471,175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0 | 211 020 | 205 112 |
| 應可負用及其他應刊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 9 | 311,929 64,391 | 305,113 42,267 |
| 借款 | | 1,199,694 | 841,109 |
| 流動所得税負債 | | 43,478 | 43,481 |
| 遞 延 收 益 | | 13,648 | 7,744 |
| 合約負債 | | 306,759 | 374,329 |
| 租賃負債 | | 6,154 | 2,899 |
| | | 1,946,053 | 1,616,942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694,985) | (1,226,51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113,985 | 2,854,233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1,247,319 | 1,576,982 |
| 遞 延 收 益 | 376,416 | 108,822 |
| 合約負債 | 533 | 933 |
| 租賃負債 | 50,217 | 73,415 |
|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233,349 |
| | 1,674,485 | 1,993,501 |
| 負債總額 | 3,620,538 | 3,610,443 |
| 資產淨值 | 439,500 | 860,73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9 | 89 |
| 股份溢價 | 433,763 | 433,763 |
| 庫 存 股 份 | (9,220) | _ |
| 資本儲備 | 30,000 | 30,000 |
| 法定盈餘儲備 | 143,150 | 142,7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 53,382 | 53,382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211,664) | 200,766 |
| 總權益 | 439,500 | 860,7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聯福大道1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貴州省及河南省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經營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從一名第三方收購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江西技師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七月,本集團分別從第三方進一步收購貴州工貿職業學院(「貴州學院」)及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辰林高級中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貴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貴州辰林工貿技師學院(「貴州技師學院」),該學院由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貴州技師學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成立。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玉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控** 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説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一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换性¹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一第11冊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⁴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c)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2,012,000元,而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94,985,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包括(i)借款總額人民幣1,199,694,000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692,764,000元(其中人民幣14,300,000元來自保理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492,630,000元;及(ii)應付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的計息貸款人民幣64,391,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人民幣67,042,000元的收購承擔。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50,257,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及政策導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教學計劃,以提升畢業生的競爭力,同時加強對潛在申請者的吸引力及品牌認知度;
- (ii)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管控行政成本、優化債務結構、控制財務費 用及資本支出,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重續現有融資,為其營運、 資本開支及其他金融負債提供資金。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而言,約人民幣366,000,000元的借款其後已獲重續,而人民幣853,000,000元的借款目前正在重續過程中。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包括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共識,以重續現有貸款或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63,000,000元的新融資。就該金額之外的新貸款融資而言,約人民幣90,000,000的借款已完成初步盡職調查,預計銀行及金融機構將在執行貸款協議後發放貸款。此外,根據最新溝通,銀行及金融機構同意在現有融資到期時延長融資或授予額外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73,000,000元。董事預期,基於本集團遵守借貸條款的過往記錄,包括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可提供充足抵押品,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重續其現有融資,並獲得額外融資。

(iii) 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 收本集團款項人民幣64,391,000元,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為止。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未來成效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包括以下內容:

- (i) 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及 其營運表現符合預期,尤其是在預測期內的學生註冊人數及學費收入方面;
- (ii) 成功與貸款人協商,以與現有借款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融資;以及 潛在貸款人就額外融資及時完成盡職審查,且條款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相稱;
- (iii) 相關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信貸融資的財務能力;及
- (iv) 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承諾的財務能力,包括其是否能夠 應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在本集團無力還款時不要求本集團還款。

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實現上述一項或多項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 | |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千元 |
|-----------|---------|------------|
| 學費 | 531,225 | 530,370 |
| 住宿費 | 60,465 | 60,272 |
| 實習管理費 | 1,137 | 1,478 |
|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 7,875 | 2,332 |
| 其他 | = | 5,000 |
| | 600,702 | 599,452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一 栗 一 五 年 一 東 一 加 年

| | | 一令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學費 | 531,225 | 530,370 |
| 住宿費 | 60,465 | 60,272 |
| 實習管理費 | 1,137 | 1,478 |
|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 7,875 | 2,332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其他 | | 5,000 |
| | 600,702 | 599,452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年的八月末及九月學年開學前提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不包括學期休假及假期)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大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而該等學生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收益所得款項質押

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417,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4,937,000元)、來自金融機構的零長期借款(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7,000元)以質押收取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本集團因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3,55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以質押收取本集團學校的其他服務的權利作抵押。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1,528) | (14) |
| 捐款 | 1,607 | 115 |
| 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 _ | 35,495 |
| 外匯虧損淨額 | (22) | (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44) | (748)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15 | 8,058 |
| 被收購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收購前發起的 | | |
| 訴訟索賠 | _ | 22,313 |
| 訴訟索賠 | (1,187) | _ |
| 租賃修訂收益 | 1,739 | _ |
| 恢復遞延收益虧損 | (42,550) | _ |
| 其他 | 452 | (1,077) |
| | | |
| | (41,718) | 64,051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所得税—年內即期所得税——遞延所得税 | (810) | 445 592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810) | 1,037 |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12,012) 15,36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5,303,215 96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43) 0.02

(b) 攤薄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虧損,且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 股 攤 薄 盈 利 乃 透 過 調 整 發 行 在 外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數 計 算 ,當 中 假 設 截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所 有 潛 在 攤 薄 普 通 股 均 已 轉 换。

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6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960,000,000 26,094,7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094,70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8. 貿易應收款項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一有關學生費用 一有關其他服務 | 3,220 10,128 | 3,306 5,878 |
| | 13,348 | 9,184 |
| 虧損撥備 | (3,940) | (1,919) |
| | 9,408 | 7,265 |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八月末及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學生應收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應收服務費,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回。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 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i>人 民 幣 千 元</i>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多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 7,404 2,393 3,380 171 | 4,717 3,778 211 478 |
| | 13,348 | 9,184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 於年初年內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撤銷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 1,919 2,520 (499) | 10,865 (639) (8,307) |
| 於年末 | 3,940 | 1,919 |

(c)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 民幣計值。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7,040 153,840 應付僱員福利 32,968 35,880 代學生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16,333 17,099 代員工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1.924 2.558 信用證 2,332 應付學生款項: 一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附註a) 27,971 8,784 一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附註b) 30,848 27,357 其他應付税項 5,198 5,629 購買服務應付款項 12.584 14,214 應付工會基金款項 5,305 7,758 校園建設的應付保留金 4,041 6,420 供應商保證金 2,897 2,550 其他(附註c) 32,367 23,145 311,929 305,113

- (a) 本集團代表學生向供應商購買書本及其他材料。有關金額指為購買書本及其 他材料而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 (b) 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以獎學金、獎勵或其他類型的經濟援助的形式分派予學生。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已收取以分派予學生但尚未發放的政府補助。
- (c) 有關金額指保證金、公用事業應付款項及其他營運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以人民幣計值。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位於中國領先的民辦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綜合教育服務行業多年,是一間專注於全體系應用型本科教育、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的教育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五所院校,包括(i)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ii)江西技師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iii)貴州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民辦高等職業院校);(iv)貴州技師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及(v)辰林高級中學(一所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民辦高級中學)。

我們主要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職業課程及中學課程,以及多樣化的 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五所院校合共招收了就讀 學生人數超過三萬名。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堅持「學歷教育與培訓教育同舉,人才培養與服務輸出並重」的「全體系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發展戰略。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知識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包括智慧科學與技術、機械製造及自動化、機器人工程、電子商務、物流管理、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護理及藥學等。基於及時廣泛的市場研究、對人工智能(「AI」)時代把握的強力敏鋭度及對教育發展的深刻洞察力,對AI發展運用對應用型人才培養的結構性變革與影響的積極應對,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院校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面向未來,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

程有助於學生學習具有競爭力及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應對AI時代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持續推進產業學院的建設與升級,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並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我們的院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主要運營五所院校,包括(i)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ii)江西技師學院(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iii)貴州學院;(iv)貴州技師學院;及(v)辰林高級中學。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民辦大學,由主席黃玉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以及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江西技師學院)

江西技師學院為一所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供職業專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貴州學院)

貴州學院是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的民辦高等職業學院,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供職業專業及專科專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貴州辰林工貿技師學院(貴州技師學院)

貴州技師學院是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供職業課程。貴州技師學院是集全日制技術技能教育、社會培訓、職業技能認定為一體的技工類院校,是畢節市唯一一所技師學院。它開設了工業機器人運用與維護、消費工程技術、汽車維修、計算機網路應用、老年服務與管理、服裝設計與製作等專業。

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辰林高級中學)

辰 林 高 級 中 學 為 一 所 位 於 中 國 河 南 省 鄭 州 市 的 民 辦 中 學 ,成 立 於 二 零 一七年,提供中學課程,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教育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教育服務獲取約98.5%的收益,其中包括本科專業、專科專業、職業專業及中學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1.2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其中自學費所得收益同比增加約0.3%。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3%。

監管更新

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i)密切關注有關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有關規則」),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ii)如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了解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及(iii)根據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初步結論,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作最終決定。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與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相關之重大監管更新。

展望及增長策略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近年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民辦教育需求增加、市場對實務技術人才的需求增加、教育日趨多元化及教育質量提高和政府扶持。二零二五年全國高考報名人數1,335萬人,而二零二六年全國高考報名人數預計較上年持續增加。我們認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於二零二六年將保持穩健的增長熊勢,潛力和機會巨大。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繼續聯繫地方政府和優質企業建設產業學院、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 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為了受益於及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教育及為院校吸引更多人才。作為提升教育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已基本完成校園建設、將持續翻新及提升現時院校校園的設施及設備。同時,依託學校重點專業「電子資訊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和省一流專業「電子商務」,我們將繼續緊密配合江西省龍南

市人民政府、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管委會、龍南電子資訊產業科技城的電子資訊產業需求,與當地優秀企業合作並聯合地方多家電子資訊、機電組件設備製造產業的龍頭企業,籌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電子資訊產業學院(龍南)」。升級我們已成功入選的第二批中國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現代產業學院立項建設培育項目為省重點項目。為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推動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我們與行業優質企業合作共建低空經濟產業學院。我們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聯繫優質企業擴大共建產業學院規模。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身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質量及範圍乃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關鍵。我們擬主要透過優化專業及課程設置(如增加AI通識課程,新增獲批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人工智能和旅遊地學與規劃工程3個本科專業),增強校企合作(如與AI行業企業合作共建虛擬仿真教學實驗實訓基地,建成教育鏈與AI行業產業鏈有機融合的創新協同育人機制,打造高水平專業化的AI人才培養培訓基地)和國際合作(如與馬來西亞相關大學進行合作辦學等)及發展網絡教育課程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開拓收益來源。

• 繼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

為滿足高等本科教育服務市場需求及繼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我們相信,隨著集團各院校校園基礎設施的建設、翻新及提升的陸續完成,江西應用科技學院高質量內涵式發展的進一步提升、貴州學院參照計劃升格為本科院校進行發展與培育,我們將持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 繼續吸納、培育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認為聘請、留任及培育優秀的教師對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培育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對教師招募實施高標準,並物色於相關領域擁有研究生及/或博士學位或豐富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教師團隊,加入更多「雙師型教師」、資深技術專家、知名業務管理人及擁有專門知識的其他人員,其應有資格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院校提供技術主導課程。此外,我們亦有意從其他教育機構聘請有經驗的教授、院士等,以在院校擔任學術領導職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呈列該等財務衡量方法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它們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表現。該等衡量方法幫助管理層及投資者在不同期間及與同行公司之間比較財務業績。然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它們排除了某些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項目。因此,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不應被單獨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衡量方法。此外,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因此它們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衡量方法不一定直接可比。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 /溢 利 | (412,822) | 16,404 |
|-----------------------|-----------|---------|
| 加:融資成本 | 116,034 | 112,7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190 | 98,4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812 | 20,525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08 | 1,402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EBITDA | (152,778) | 249,509 |
|-------------------------|-----------|----------|
| 經調整: | | |
| 於本集團收購前,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提起之訴訟索償 | _ | (22,313) |
| 訴訟索償 | 1,187 | _ |
| 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 _ | (35,495) |
| 恢復遞延收益虧損⑪ | 42,550 | _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211 | 680 |
| 就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確認之非現金減值虧損(1) | 288,800 | _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28 | 14 |
| 經調整EBITDA | 184,498 | 192,395 |

(i) 此等項目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管理層認為,該項非現金減值項目及虧損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600.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主要由學費和住宿費收益增加所帶動。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育教學運營經費(包括學生活動及培訓開支)、水電費、維修保養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有關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進一步吸引、培育及挽留優秀教師及其他專業人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隨著本集團相關教育機構的基建工程及設備升級逐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更完善服務現有學生,並吸引及服務新入學學生,因而增加教學資源投資,並進一步升級教育設施及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研究服務項目收入、分包收入及院校校園相關其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6%。有關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究服務項目增加。

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究服務項目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服務項目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其他應付款項回撥以及恢復遞延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包括恢復遞延收益虧損人民幣4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年確認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索賠收益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金融負債修訂收益人民幣35.5百萬元。

有關金融資產的內部監控及投資政策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主要由於其提高可用資本(包括現金及未分配溢利)的回報的現金管理目標。待董事會批准後,可對一年內易變現的股本、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進行短期投資。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的投資設立內部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金融資產投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充分討論並獲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ii)本集團僅可使用閒置資金或閒置現金購買金融產品,且該投資不能影響其經營活動及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範圍的投資;(iii)由具有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工具優先;(iv)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禁止期貨交易;及(v)本集團必須定期審閱於金融產品的投資,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以及利率的變動後對金融產品進行審閱及風險評估。倘金融資產發生重大波動時,則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應及時進行分析,並將相關信息提供予董事會。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款項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除商譽外,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商譽會計入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江西技師學院與貴州學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估值乃採用成本法釐定,大部分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類似可比土地的每平方米單價,以及樓宇及樓宇改善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格調整指數。這兩項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公平值均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西技師學院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16,458,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1,003,473,000元,差額為人民幣187,015,000元。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已確認分配至江西技師學院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52,485,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4.53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學院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74,795,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1,076,580,000元,差額為人民幣101,785,000元。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已確認分配至貴州學院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0,802,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0,983,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招生有關的宣傳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6%。有關銷售開支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相關銷售開支的預算。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及(v)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1%,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教育機構的基建工程及設備升級逐步完成,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於抵銷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利息收入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應計的未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的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本年隨著債務結構的優化及融資成本的下降,利息支出總額同比下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淨額同比增加的原因,系本年隨著在建項目的完工及投入使用,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相應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購的江西技師學院及貴州學院的經營估算有所下調,而確認的商譽及部分非流動資產一次性、非現金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8.8百萬元;(ii)本集團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於年內撤回從非營利性改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原為建設該現金產生單位而收取的政府補貼不再存在歸還義務,其後確認為遞延收益,因恢復遞延收益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旗下相關院校的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改良逐步完成,非現金的固定資產折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排除上述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影響,年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請參考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法)。

經調整EBITD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輕微變動4.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439.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總權益減少主要由於商譽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屬非現金及一次性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 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金額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金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季節性波動所致,原因為我們其中一所院校的學年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該校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均於九月收取,而比較年度則於八月收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447.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8.1百萬元)。債務結構持續 優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餘額佔總借 款餘額的比例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升約5%。董事已審閱管理層 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 於十二個月之期間),並認為在考慮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編製基準」所述計 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並 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責任。

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內部監控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其繼續提升現有校園設施及基礎建設及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的策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規模、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及設備、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以及僱用新教職工。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可用現金儲備及現有債務責任的到期情況,如有需要,其可能借入額外貸款或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的資本需求。

負債經營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負債經營率(以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投資)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50.0%,而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261.2%。負債經營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減少。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247.1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0.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417,953,000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4,937,000元)、來自金融機構的零長期借款(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7,000元)以質押收取本集團院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列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對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48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74名僱員),主要在中國江西省、貴州省、河南省及香港。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業績、經驗及市場可資比較分析。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例如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作出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法規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26,094,7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61%(包括庫存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9名參與者並已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16%(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將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據此,(i)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減少其現有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水平。若有已沒收供款,亦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職位、經驗、表現、資歷及專注於業務的時間來確定。彼等以薪金、績效獎金、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對彼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 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有關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購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上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許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出的回購授權,於聯交所以9,998,5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回購7,220,000股股份(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 | 每 股 購 買 價 | | | |
|-------------|-----------|------|------|-----------|
| | | 最高 | 最 低 | 已付 |
| 回購日期 | 回購股份數目 | 支付價格 | 支付價格 | 總代價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3,570,000 | 1.40 | 1.40 | 4,998,0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3,650,000 | 1.37 | 1.37 | 5,000,500 |
| | 7,220,000 | | | 9,998,500 |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顯示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充滿信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任何 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20,000股庫存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可換股證券或相似權利、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玉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及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此外,根據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股東的利益已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代表。董事會認為,目前的企業管治安排並無損害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閲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施禮賢先生、王東林先生及秦惠民先生。施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審計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表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2,012,000元及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4,98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199,694,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0,25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7,042,000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之公告已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enlin-edu.com)刊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要求印刷版本的的股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

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

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辰林高級中學」 指 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一間位於中國

河南省並提供高中課程的私立中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其舉辦者為河南坤仁,為併表附

屬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另有

説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

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3)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辰林高

級中學、贛州辰林、貴州學院、貴州西凱、河

南坤仁、江西技師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南昌迪冠以及瑞誠教育

「合約安排」 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若干合 約安排

加女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 另有所指,否則指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玉林先生,以及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

的全職教師

指贛州辰林」指贛州辰林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合 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

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

務

「貴州學院」 指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並

提供職業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職業學院,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其舉辦者為貴州西凱,

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貴州技師學院」 指 貴州辰林工貿技師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

省畢節市提供職業課程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

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由貴州西凱持有

「貴州西凱」

指 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貴州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河南坤仁」

指 河南坤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辰林高級中學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體之

指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yulin Holdings]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黃玉林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 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個人或公司

「江西技師學院」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提供職業課程的全日制職業學院,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其舉辦者為瑞誠教育,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並 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的民辦大學,成立於二

零零二年四月,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併表

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迪冠」 指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

體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

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依照由股東通過的普通

決議所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誠教育」 指南昌市瑞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

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是江西技師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體

之一

「院校」
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

並經營的五所學校,包括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江西技師學院、貴州學院、貴州技師學院及辰

林高級中學

「高級管理層」 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

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 折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王東林先生及秦惠民先生。